

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，以利消費者辨識

廢止理由

原「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，以利消費者辨識」，已納入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草案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，辦理廢止。